

109 年「國軍官兵參加軍人保險權益網路有獎徵答」題庫

- 01、【 】下列何者均應參加軍人保險？(1) 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 (2) 接受動員、臨時、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及其他徵、召集短期服役之人員 (3) 軍事情報及游擊部隊人員，經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機關核定階級，並存記有案者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- 02、【 】軍人保險承保機構為「 」。 (1) 縣市後備指揮部 (2)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(3) 國防部 (4) 總統府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- 03、【 】下列何者非軍人保險給付項目？(1) 死亡 (2) 入伍 (3) 退伍 (4) 育嬰留職停薪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3條。

- 04、【 】軍人保險費率區間為「 」。 (1) 8-12% (2) 10-12% (3) 12-14% (4) 14-18%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。

- 05、【 】軍人保險之保險費，按月繳付，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幾？(1) 35% (2) 40% (3) 45% (4) 50%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。

- 06、【 】軍人保險之保險費，按月繳付，由政府支付百分之幾？(1) 65% (2) 60% (3) 55% (4) 50%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。

- 07、【 】軍人保險死亡給付規定包括「 」。 (1) 作戰死亡 (2) 因公死亡 (3) 因病或意外死亡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3條。

- 08、【 】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，子女滿「 」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(1) 3歲 (2) 4歲 (3) 5歲 (4) 6歲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。

- 09、【 】被保險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給付？(1) 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 (2) 犯罪被執行死刑 (3) 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，經判決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8條。

- 10、【 】保險受益人，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？(1) 喪失國籍 (2) 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，經判決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 (3) 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9條。

- 11、【 】志願役官兵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幾人之津貼為限？(1)

1人(2)2人。

提示：依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。

- 12、【 】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資格之保險年資應滿「 」年以上。(1) 1年(2)2年(3)3年(4)4年。

提示：依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。

- 13、【 】軍人保險之主管機關為「 」。 (1)國防部(2)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(3)中央研究院(4)行政院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4條。

- 14、【 】軍人保險之財務收支結餘，全部提列為「 」。 (1)保險準備金(2)個人獎金(3)團體加菜金(4)團體獎金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。

- 15、【 】保險費按自付部分、所屬要保機關補助部分或全額補助金額，分別計算，並以元為單位，不足一元部分，採「 」計算。(1)四捨五入(2)無條件捨去(3)無條件進位(4)以上皆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。

- 16、【 】被保險人每月應繳自付部分之保險費，由「 」在其應領薪俸內按月扣繳承保機構。(1)國軍財務單位(2)便利商店繳費(3)自行繳納(4)毋須繳納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- 17、【 】要保機關對無資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，因填報不實致誤辦承保者，如發生保險事故「 」，其誤繳之保險費，無息退還。(1)不予給付(2)正常給付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。

- 18、【 】下列何種情形得申請軍人保險喪葬津貼？(1)配偶死亡(2)父母死亡(3)子女死亡(4)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。

- 19、【 】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「 」年，子女滿3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(1)1年(2)2年(3)3年(4)4年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。

- 20、【 】義務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，全額由「 」負擔。(1)政府(2)官兵自己(3)部隊長官(4)主計部門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。

- 21、【 】軍人保險死亡給付規定何者為是？(1)作戰死亡：給付四十八個基數(2)因公死亡：給付四十二個基數(3)因病或意外死亡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(4)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3條。

- 22、【 】作戰、因公或意外失蹤，在地面逾「 」年、在海上及空中逾半年查無下落者，視同作戰、因公或意外死亡？(1)半年(2)1年(3)2年(

4) 3年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4條。

- 23、【 】作戰、因公或意外失蹤，在地面逾一年、在海上及空中逾「 」年查無下落者，視同作戰、因公或意外死亡。(1) 半年 (2) 2年 (3) 3年 (4) 4年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4條。

- 24、【 】作戰致身心障礙給付規定何者為是？(1) 一等：給付四十個基數 (2) 二等：給付三十個基數 (3) 三等：給付二十個基數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5條。

- 25、【 】因公致身心障礙給付規定何者為是？(1) 一等：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(2) 二等：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(3) 三等：給付十六個基數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5條

- 26、【 】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給付規定何者為是？(1) 一等：給付三十個基數 (2) 二等：給付二十個基數 (3) 三等：給付十二個基數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5條。

- 27、【 】退伍給付規定何者為是？(1) 保險滿五年者，給付五個基數 (2) 保險超過五年者，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一個基數 (3) 保險超過十年者，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，每超過一年，增給二個基數 (4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。

- 28、【 】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「 」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？(1) 1個月 (2) 2個月 (3) 3個月 (4) 6個月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。

- 29、【 】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「 」計算？(1) 30% (2) 40% (3) 50% (4) 60%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。

- 30、【 】軍人保險由「 」主管政策、法制、預算及計畫督導？(1) 內政部 (2) 國防部 (3) 警政署 (4) 消基會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- 31、【 】軍人保險之保險費率，由「 」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，並送立法院備查？(1) 內政部 (2) 國防部 (3) 警政署 (4) 消基會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。

- 32、【 】志願士兵甄選錄取人員接受基礎訓練期間之保險費，比照義務役士兵，由所屬要保機關「 」負擔。(1) 自行負擔 (2) 全額負擔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。

- 33、【 】被保險人之保險費，因故停繳或漏繳，須於事後補繳者，應按「 」階

級及扣費標準計算之？(1) 上兵六級 (2) 上士六級 (3) 補繳時之階級 (4) 上尉六級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。

- 34、【 】保險費收支情形，由承保機構按月分別編造有關業務表報六份，送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核轉「 」？(1) 內政部 (2) 國防部 (3) 警政署 (4) 消基會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。

- 35、【 】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因失蹤而視同死亡者之日期，以「 」發布之死亡日期為準。(1) 內政部 (2) 國防部 (3) 警政署 (4) 消基會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。

- 36、【 】受益人因故不能親領保險給付者，得填具「 」委託親友代領。(1) 存證信函 (2) 律師信 (3) 委託書 (4) 判決書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。

- 37、【 】承保機構依軍人保險年度管理與運用計畫、準備金積存及運用狀況，編列年度預算，函報「 」。(1) 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 (2) 人才招募中心 (3) 1985申訴專線 (4)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。

- 38、【 】軍人保險年度管理與運用計畫預算、結算及決算總報告，經「 」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後，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備查。(1) 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 (2) 人才招募中心 (3) 1985申訴專線 (4)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。

- 39、【 】被保險人依軍人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「指定受益人」之限制如下，何者為是？(1) 指定其他親友者，不得以指定時直屬各級長官或同一連隊（或相當單位）之人員為受益人 (2) 指定公益法人者，以國內之公益法人為限 (3) 以上皆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。

- 40、【 】被保險人指定二人以上為受益人者，應於指定時詳註給付金額之分配；未註明者，「 」分配之。(1) 平均分配 (2) 全數上繳國庫 (3) 不予分配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。

- 41、【 】被保險人已依軍人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，若結婚後其死亡給付，應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六條如何辦理？(1) 配偶優先領受 (2) 其他親友領受 (3) 不予領受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- 42、【 】退伍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，以「 」為受益人？(1) 被保險人本人 (2) 配偶 (3) 其他親屬皆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6條。

- 43、【 】死亡給付依序優先由「 」為受益人領受之？(1) 配偶優先領受 (2)

子女領受(3)其他親屬皆可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6條。

- 44、【 】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應檢具資料，送「 」辦理？(1)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(2) 人才招募中心(3) 1985申訴專線(4)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要點第5點。

- 45、【 】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複核無誤後，以「 」方式，將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撥入當事人指定之帳戶，並副知原核定機關查照。(1) 直撥入帳(2) 現金發放(3) 寄送支票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給作業要點第5點。

- 46、【 】被保險人作戰、因公或意外失蹤，辦理保險給付後，返回部隊，如何投保？(1) 不得投保(2) 拒絕投保(3) 禁止投保(4) 應重行投保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20條。

- 47、【 】軍人保險受益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通知者，其保險給付如何辦理？(1) 得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(2) 拒絕給付(3) 不得給付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- 48、【 】每月保險基數金額，指依「 」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俸給表、俸額表、薪給表、薪津表所定之月支數額或俸額為準。(1) 內政部(2) 國防部(3) 警政署(4) 消基會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。

- 49、【 】軍人保險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現行由承保機構「 」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每一年至三年辦理一次。(1) 消基會(2)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3) 交通部(4) 勞委會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。

- 50、【 】被保險人對後備指揮部鑑定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保險給付決定之次日起「 」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後備指揮部申請再鑑定？(1) 3日(2) 60日(3) 180日(4) 240日。

提示：依據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。

